

# 0-未滿2歲 『擴大育兒津貼』與『建置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』服務 補助標準表

製表日期：107.07.31

## 基本條件

1. 綜所稅率低於20%
2. 未正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## 補助額度

### 補助項目 (下列補助僅能擇一申請)

## 育兒津貼

符合基本條件且未接受托育公共、準公共化服務

- 一般家庭：2,500元/月
- 中低收入家庭：4,000元/月
- 低收入戶家庭：5,000元/月
- 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,000元/月

## 托育公共化

符合基本條件且送托公共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

- 一般家庭：3,000元/月
- 中低收入家庭：5,000元/月
- 低收入戶家庭：7,000元/月
- 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,000元/月

## 托育準公共化新制

符合基本條件且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

- 一般家庭：6,000元/月
- 中低收入家庭：8,000元/月
- 低收入戶家庭：10,000元/月
- 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,000元/月

製表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